**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市监处字〔2020〕163号

当事人：柳州市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融水水东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225MA5MX6N76F,

住所（住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98号之一北星明园15栋\*\*\*\*\*\*

企业负责人：陈丽

身份证号码：4521221979\*\*\*\*\*\*\*\*

联系电话：1817728\*\*\*\*

联系地址：融水县水东新区融协▪御水东国际公馆\*\*\*\*\*\*

2020年8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到水东新区融协▪御水东国际公馆第3栋101、102号门面的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融水水东路店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在正常开门对外营业，执法人员现场抽取药品“氨苄西林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4353，生产批号：03003203）核实购销情况，发现当事人有上述药品的电子销售记录，但现场未能提供销售处方，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不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及《当场处罚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2020年9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当事人检查其整改情况，现场抽取了药品“氨苄西林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4353，生产批号：03003203）”、“云南白药（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53020798,生产批号ZDA2009）”核实购销情况，发现当事人有销售上述药品的电子销售记录，但仍未能提供上述两种药品的销售处方。2020年9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同日，当事人负责人陈丽到我局融水市场监督管理所城东片区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陈丽对我局执法人员在2020年9月15日的检查表示无异议，对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予以承认，并提供了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融水水东路店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陈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融水水东路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证明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融水水东路店资质情况；

2、陈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陈丽个人身份信息；

3、《现场笔录》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15日各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的事实；

4、《询问笔录》2020年9月21日：证明当事人承认违法行为的事实；

5、《询问通知书》（融市监问字〔2020〕2602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的事实；

6、《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依法要求当事人立即整改的事实；

7、《当场处罚决定书》（融市监药罚字〔2020〕2607号）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当场处罚的事实；

8、《电子销售记录》（2020年9月15日）两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8月12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仍有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

9、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拍摄相片一张：证明执法人员2020年9月15日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市监告字〔2020〕16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其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综上，我局认为当事人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且经责令改正后逾期仍然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办案人员未发现当事人有从轻或从重处罚者的情节，应给予正常幅度处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佰元整（￥500.00元）。**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此缴款书到融水镇朝阳东路7号中国工商银行融水县支行缴纳罚没款（收款人全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帐号：210503652930002415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融水县支行），并将缴款后银行盖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我局财务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